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